

## 大專校院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基準與研判原則

資料來源：大專校院鑑定總召學校 111.07.15 修正

特殊教育障礙類別	個案持有鑑輔會證明或身心障礙(證明)手冊之情形		研判基準		備註 (補充說明)
	持有鑑輔會證明(高中階段(含)以上或七年一貫學制、五專學制持有國中(含)以上)	持有身心障礙證明	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 公布日期：91年5月9日 修正日期：102年9月2日	操作型定義	
智能障礙	智能障礙	ICF 第 1 類(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心智功能損傷)  智能障礙	指個人之智能發展較同年齡者明顯遲緩，且在學習及生活適應能力表現上有顯著困難者 1. 心智功能明顯低下或個別智力測驗結果未達平均數負二個標準差 2. 學生在生活自理、動作與行動能力、語言與溝通、社會、人際與情緒行為等任一向度及學科(領域)學習之表現較同年齡者有顯著困難情形		如為新鑑定學生，請提出其在發展期間(18歲以前)即存在之課業能力低下、生活適應功能不佳等事實。如為18歲後新遭遇之傷害以致造成智能低下，請考慮其他障礙之可能性。
視覺障礙	視覺障礙	ICF 第 2 類(眼、耳及相關構造與感官功能及疼痛損傷)  視覺障礙	指由於先天或後天原因，導致視覺器官之構造缺損，或機能發生部分或全部之障礙，經矯正後其視覺辨認仍有困難者 1. 視力經最佳矯正後，依萬國式視力表所測定優眼視力未達〇·三或視野在二十度以內 2. 視力無法以前款視力表測定時，以其他經醫學專業採認之檢查方式測定後認定	請參考功能性視覺評估以清楚表明其優眼矯正後視力值或視野範圍已落入視力障礙範圍。	

特殊教育障礙類別	個案持有鑑輔會證明或身心障礙(證明)手冊之情形		研判基準		備註 (補充說明)
	持有鑑輔會證明(高中階段(含)以上或七年一貫學制、五專學制持有國中(含)以上)	持有身心障礙證明	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 公布日期：91年5月9日 修正日期：102年9月2日	操作型定義	
聽覺障礙	聽覺障礙	ICF 第 2 類(眼、耳及相關構造與感官功能及疼痛損傷)  聽覺機能障礙	指由於聽覺器官之構造缺損或功能異常，致以聽覺參與活動之能力受到限制者 1. 接受行為式純音聽力檢查後，其優耳之五百赫、一千赫、二千赫聽閾平均值達二十五分貝以上 2. 聽力無法以前款行為式純音聽力測定時，以聽覺電生理檢查方式測定後認定	請提供聽力圖以證明其優耳之五百赫、一千赫、二千赫聽閾平均值達二十五分貝以上。	
語言障礙	語言障礙	ICF 第 3 類(涉及聲音和言語構造及其功能損傷)  聲音機能或語言機能障礙	指語言理解或語言表達能力與同年齡者相較，有顯著偏差或低落現象，造成溝通困難者 1. 構音異常：語音有省略、替代、添加、歪曲、聲調錯誤或含糊不清等現象 2. 嗓音異常：說話之音質、音調、音量或共鳴與個人之性別或年齡不相稱等現象 3. 語暢異常：說話節律有明顯且不自主之重複、延長、中斷、首語難發或急促不清等現象 4. 語言發展異常：語言之語形、語法、語意或語用異常，致語言理解或語言表達較同年齡者有顯著	須證明主要障礙在「造成溝通困難」。	以唇顎裂或明顯語言問題為主，但經開刀、治療等而無問題，無影響學習需求，即判為非特生；若學生仍有心理支持的需求，應釐清是由輔導的諮商即可被滿足，或是需要特教的介入來判定

特殊教育障礙類別	個案持有鑑輔會證明或身心障礙(證明)手冊之情形		研判基準		備註 (補充說明)
	持有鑑輔會證明(高中階段(含)以上或七年一貫學制、五專學制持有國中(含)以上)	持有身心障礙證明	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 公布日期：91年5月9日 修正日期：102年9月2日	操作型定義	
			偏差或低落		
肢體障礙	肢體障礙	ICF 第 7 類(神經、肌肉、骨骼與移動有關構造功能)	指上肢、下肢或軀幹之機能有部分或全部障礙，致影響參與學習活動者；前項所定肢體障礙，應由專科醫師診斷 1. 先天性肢體功能障礙 2. 疾病或意外導致永久性肢體功能障礙	請參考動作功能評估，證明其動作功能影響「參與學習活動」	如僅需適應體育而不需其他特教服務者，請另行向該校提出適應體育需求即可。
		肢體障礙、平衡機能障礙			
腦性麻痺	腦性麻痺	ICF 第 7 類(神經、肌肉、骨骼與移動有關構造功能)	指腦部發育中受到非進行性、非暫時性之腦部損傷而顯現出動作及姿勢發展有問題，或伴隨感覺、知覺、認知、溝通、學習、記憶及注意力等神經心理障礙，致在活動及生活上有顯著困難者 前項所定腦性麻痺，其鑑定應由醫師診斷並開具證明		依據新修訂特教法，增列腦性麻痺，若其特徵及描述為腦性麻痺，應判為腦性麻痺 提報變更為腦性麻痺學生以相關正式文件如過去持有之診斷證明書、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證明或 ICD 碼或備註欄，做為佐證資料
身體病弱	身體病弱	ICF 第 4 類(循環、造血、免疫與呼吸系統構造及其功能損傷) ICF 第 5 類(消化、新陳代謝與內分泌系統構造及其功能損傷) ICF 第 6 類(泌尿與生殖系統構造及其功能損傷)	指罹患疾病，體能衰弱，需要長期療養，且影響學習活動者 前項所定身體病弱，其鑑定由醫師診斷後認定	符合以下條件： 1. 1 年內持續就醫，且有用藥或復健等治療紀錄， <b>6 個月內有明顯病情變化</b> 。 2. 顯著影響學習活動及學校生活適	

特殊教育障礙類別	個案持有鑑輔會證明或身心障礙(證明)手冊之情形		研判基準		備註 (補充說明)
	持有鑑輔會證明(高中階段(含)以上或七年一貫學制、五專學制持有國中(含)以上)	持有身心障礙證明	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 公布日期：91年5月9日 修正日期：102年9月2日	操作型定義	
		重要器官失去功能 頑性癲癇 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定， 因罕見疾病而致身心功能障礙者		應(例如 <b>缺席</b> 紀錄達學期之1/3)。	
情緒行為障礙	情緒行為障礙	ICF 第 1 類(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心智功能損傷)  慢性精神疾病患者	指長期情緒或行為表現顯著異常，嚴重影響學校適應者；其障礙非因智能、感官或健康等因素直接造成之結果  前項情緒行為障礙之症狀，包括精神性疾患、情感性疾患、畏懼性疾患、焦慮性疾患、注意力缺陷過動症、或有其他持續性之情緒或行為問題者  1. 情緒或行為表現顯著異於其同年齡或社會文化之常態者，得參考精神科醫師之診斷認定之 2. 除學校外，在家庭、社區、社會或任一情境中顯現適應困難 3. 在學業、社會、人際、生活等適應有顯著困難，且經評估後確定一般教育所提供之介入，仍難獲得有效改善	醫療診斷證明或病歷摘要表應含病名、定期用藥及就醫情形。	診斷證明常見的疾病名稱：ADHD、重鬱症、雙向情緒障礙(躁鬱症)
學習	學習障礙	ICF 第 1 類(神經系統構造	統稱神經心理功能異常而顯現出注		針對原特教鑑定為學習障礙

特殊教育障礙類別	個案持有鑑輔會證明或身心障礙(證明)手冊之情形		研判基準		備註 (補充說明)
	持有鑑輔會證明(高中階段(含)以上或七年一貫學制、五專學制持有國中(含)以上)	持有身心障礙證明	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 公布日期：91年5月9日 修正日期：102年9月2日	操作型定義	
障礙		及精神、心智功能損傷)	意、記憶、理解、知覺、知覺動作、推理等能力有問題，致在聽、說、讀、寫或算等學習上有顯著困難者；其障礙並非因感官、智能、情緒等障礙因素或文化刺激不足、教學不當等環境因素所直接造成之結果 1. 智力正常或在正常程度以上 2. 個人內在能力有顯著差異 3. 聽覺理解、口語表達、識字、閱讀理解、書寫、數學運算等學習表現有顯著困難，且經確定一般教育所提供之介入，仍難有效改善		之學生，實務上易有因長期學習不利而產生智力研判困難、智商呈現低下情形，建議宜檢附過去教育階段的成績、學習歷程紀錄、智力測驗及相關資料佐證。
多重障礙	多重障礙	ICF 第 1 類(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心智功能損傷) ICF 第 2 類(眼、耳及相關構造與感官功能及疼痛損傷) ICF 第 3 類(涉及聲音和言語構造及其功能損傷) ICF 第 4 類(循環、造血、免疫與呼吸系統構造及其功能損傷) ICF 第 5 類(消化、新陳代	指包括二種以上不具連帶關係且非源於同一原因造成之障礙而影響學習者	以兩種障礙不具"衍生性"來取代不具連帶性 所謂衍生性是指因一種障礙導致另一種障礙之產生，如聽障導致語言障礙，不稱為多重障礙 且兩種以上之障礙	1. 自閉症不可因智力低下，而判為多重障礙 2. 主障為腦麻，但伴隨智力缺損，仍應歸屬至腦性麻痺

特殊教育障礙類別	個案持有鑑輔會證明或身心障礙(證明)手冊之情形		研判基準		備註 (補充說明)
	持有鑑輔會證明(高中階段(含)以上或七年一貫學制、五專學制持有國中(含)以上)	持有身心障礙證明	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 公布日期：91年5月9日 修正日期：102年9月2日	操作型定義	
		謝與內分泌系統構造及其功能損傷) ICF 第 6 類(泌尿與生殖系統構造及其功能損傷) ICF 第 7 類(神經、肌肉、骨骼之移動相關構造及其功能損傷) ICF 第 8 類(皮膚與相關構造及其功能損傷) 植物人 多重障礙		須個別均符合鑑定標準才能稱為多重障礙	
自閉症	自閉症	ICF 第 1 類(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心智功能損傷) 自閉症	指因神經心理功能異常而顯現出溝通、社會互動、行為及興趣表現上有嚴重問題，致在學習及生活適應上有顯著困難者。 1. 顯著社會互動及溝通困難 2. 表現出固定而有限之行為模式及興趣		
其他障礙	其他障礙	ICF 第 1 類(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心智功能損傷) ICF 第 2 類(眼、耳及相關構造與感官功能及疼痛損傷) ICF 第 3 類(涉及聲音和言	指在學習與生活有顯著困難，且其障礙類別無法歸類者 其鑑定應由醫師診斷並開具證明		此類若其病況與就醫情形影響學習出缺席狀況，應判為身體病弱 若無法歸到上述障別，卻仍有顯著影響學校生活與學習活

特殊教育障礙類別	個案持有鑑輔會證明或身心障礙(證明)手冊之情形		研判基準		備註 (補充說明)
	持有鑑輔會證明(高中階段(含)以上或七年一貫學制、五專學制持有國中(含)以上)	持有身心障礙證明	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 公布日期：91年5月9日 修正日期：102年9月2日	操作型定義	
		語構造及其功能損傷) ICF 第 4 類(循環、造血、免疫與呼吸系統構造及其功能損傷) ICF 第 5 類(消化、新陳代謝與內分泌系統構造及其功能損傷) ICF 第 6 類(泌尿與生殖系統構造及其功能損傷) ICF 第 7 類(神經、肌肉、骨骼之移動相關構造及其功能損傷) ICF 第 8 類(皮膚與相關構造及其功能損傷) 心臟病、顏面損傷、染色體異常、先天代謝異常、其他先天缺陷			動之事實，即可判為其他障礙